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二）》的 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2016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二）》，并于2016年1月8日进行回复，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二）》的回复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款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监事签字：李珍珍 何永磊 张阳 韩文玲 宋东亮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